

臺北醫學大學「112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計畫」申請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申請資格

- 一、學海飛颺：具中華民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且歷年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學海惜珠：除了前項條件，還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且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
- 三、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英語系國家TOEFL 79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TOEFL 75分、IELTS 5.0；日文檢定2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於112年6月1日以後至113年10月31日前將出國研修學分之本校學生，並可抵免本校課程學分，且出國期程須達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資料

- 一、校內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歷年成績單證明(含班級排名)。
- 三、指導老師推薦函。
- 四、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TOEFL 79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TOEFL 75分、IELTS 5.0；日文檢定2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五、研修計畫書(含欲研修學校相關資料)。
- 六、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學海惜珠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伍、申請學校

以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合作盟校或教育部列名外國大學校院名冊皆可申請，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www.fsedu.moe.gov.tw/>

陸、校內審查程序：

- 一、各學院於111年12月接受申請。
- 二、112年1月16日前各學院審查完畢，將資料送至國際處。
- 三、112年2月送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審核小組委員審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須於機票購買後通知國際處實際出返國時程，以便國際處至學海計畫網站登錄資訊。出國前需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三、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四、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五、須於返國後兩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三分鐘經驗分享短片(選擇性)及繳交一千字以內中/英文成果報告書(照片四張以上)。

- 六、 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本校報到並繳交核銷單據。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七、 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可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八、 若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本校行政契約書者，須繳回補助款。
- 九、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 十、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詳見教育部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若有更新以最新要點規定為準)

校內聯繫窗口：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 劉梓儀小姐(分機 2714)

e-mail:gps@tmu.edu.tw